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054號

債權人 熊邦資料處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金英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溫茗勝即大元行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時，債權人就其請求，應釋明之。若債權人
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應駁回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民事
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第1項規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
同）109年6月5日命債權人於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正
「一、提出貴公司為票據權利人之釋明文件（貴公司聲請狀
所附票據無從依形式判斷係由紘煜股份有限公司背書轉讓）
。二、提出得向債務人溫茗勝請求給付之釋明文件（貴公司
聲請狀所附票據發票人為「楊士賢」），或更正本件債務人
。」，該通知書已於109年6月8日合法送達予債權人，有送
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於109年6月15日之補正狀無從依
形式判斷其對債務人溫茗勝有聲請狀所載之請求權，亦未更
正相對人，揆諸前述說明，其聲請尚難謂為合法，應駁回其
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513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庭法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書記官 呂姿穎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